

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

本規則依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暨本會章程摘錄訂定

- 一、會議開始前應先確認實際出席人數，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者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。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，代表其出席及發言，每一出席者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出席人發言，需先舉手並口呼「主席」以請求發言，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，以書面請求，遞交主席，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。
- 三、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，須先聲明其發言性質，對在場之問題，為贊成，為反對，為修正，或為其他有關動議。
- 四、發言應就題事，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，不得涉及私人私事，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，或有失禮貌時，主席應予制止，或中止其發言之。若違反禮貌損及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，或違反議事規則不受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，得經出席人過半數之通過處以停止出席權、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。
- 五、主席應公正超然，嚴格執行議事規則，維持會議和諧，使會議順利進行。並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- 六、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，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，不得離開議場。
- 七、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，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。
 - (一)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。
 - (二) 就討論之議案，發言最少，或尚未發言者。
 - (三) 距離主席較遠者。
- 八、發言應簡單扼要，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宜。
- 九、動議未經附議前，得由動議人收回之。動議經附議後，非經附議人同意，不得收回。

- 十、動議經主席接述後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，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，如有異議，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。動議經修正者，不得收回。
- 十一、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，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。
- 十二、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，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，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。提案經修正者，不得撤回。
- 十三、表決之方式，本會議以聲音表決及舉手表決為原則。
- 十四、通過與無異議認可：
- (一) 通過：以表決之方式，獲得多數之贊同者。
 - (二) 無異議認可：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，如有異議，應提付討論及表決。
- 十五、表決額數，下列各款，須分別達到其特定額數，方為可決：
- (一) 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。
 - 1. 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。
 - 2. 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。
 - (二) 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。
 - 1. 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。
 - 2. 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。
 - 3. 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。
 - 4.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。
 - 5.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分之動議之表決。
 - 6.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。
- 十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